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李捍卫

宝政办明电〔2019〕49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宝丰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宝丰县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我县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 号）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各乡镇、观音堂林站及县农场，县农场职工与我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二)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 资金分配使用。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2019 年第一批安排中央资金 1028 万元，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省级累加补贴资金可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 14 大类 30 小类 61 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内，将打（压）捆机、烘干机列为敞开补贴机具。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按照国务院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的部署，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应补尽补，对生猪养殖场（户）申领补贴优先办理、优

化服务、提高效率。

对加装农机作业抑尘设备的农业机械，建立绿色通道，优先补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同一品目限补一台，动力机械最多可带三台配套农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农机具台数可适当增多，具体情况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 年调整）执行。

2019 年我省对购置特定农机具实行省级财政累加补贴政策。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和河南省 2019 年遥控飞行喷雾机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3 号）要求，认真执行有关政策。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如购机者与一卡通户主为同一人，直补到一卡通。

（一）自主选机购机。

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2. 供货单位向购机者出具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

3. 各乡镇人民政府、观音堂林站负责对本辖区内购机者的购机行为进行核实确认。

4. 县农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机具喷号，进行人机合影，组织专人对所购机具进行核实。

（二）补贴资金申请及结算

1. 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县农机管理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2. 县农机管理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

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

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探索在购机集中地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补贴申请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

监管。具体补贴机具核实方式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 附件：1. 宝丰县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2019 年度宝丰县享受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宝丰县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红旗（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 成 员：高彪东（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吴艳芳（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 白 杰（县政协经科委主任）
- 张会军（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任）
- 毛 旗（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王军民（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 袁艳峰（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副主任科员）
- 夏曦光（城关镇副镇长）
- 王淼乐（杨庄镇人大主席）
- 周晓兵（周庄镇副主任科员）
- 王黎扬（大营镇副镇长）
- 魏延涛（石桥镇副镇长）
- 潘公晓（闹店镇副主任科员）
- 马建军（张八桥镇主任科员）
- 牛军红（商酒务镇副镇长）

李海洋（赵庄镇主任科员）

徐光辉（肖旗乡副主任科员）

闫坤涛（前营乡武装部长）

魏建廷（李庄乡副主任科员）

张海博（观音堂林站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张会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附件 2

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4 大类、30 小类、6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微耕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免耕播种机
 - 2.1.4 旋耕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各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番茄收获机
 - 4.3.2 辣椒收获机
 - 4.4 蔬菜收获机械

-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打（压）捆机
 - 4.7.2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1.2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茶叶加工机械

- 6.1.1 茶叶杀青机
- 6.1.2 茶叶揉捻机
- 6.1.3 茶叶炒（烘）干机
- 6.1.4 茶叶筛选机
- 6.2 剥壳（去皮）机械
- 6.2.1 玉米剥皮机
- 6.2.2 花生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2.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喷灌机械设备
- 8.1.1 喷灌机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揉丝机
- 9.1.3 饲料（草）粉碎机
- 9.1.4 饲料混合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送料机

- 9.2.3 清粪机
- 9.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动力机械
 - 13.1 拖拉机
 - 13.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3.1.2 手扶拖拉机
 - 13.1.3 履带式拖拉机
- 14. 其他机械
 - 14.1 其他机械
 - 14.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